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文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核被告張文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1.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8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2.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3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移送入監執行，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24至26頁）。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

0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
02 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04 處罪刑（不包含上開累犯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素行非佳，
06 且應明白竊盜行為之意義及後果，竟仍為圖己利，於上開
07 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上述財物、現金，且所竊之現
08 金數額非微，足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
09 權，所為殊無可取；考量被告竊取物品之價值、否認犯行之
10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
11 如偵卷第39頁、本院卷第1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 14 1.被告竊取之現金新臺幣2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
15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 18 2.被告竊得之全聯購物袋及袋內之斜背黑色背包1個、國民
19 身分證1張、郵局存摺1本、金融卡1張、鑰匙20支、胸
20 罩、內褲、黑手套、毛帽各1件，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21 惟已經告訴人郭玲玲自行尋回，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
22 明確（見偵卷第51頁），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
23 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4 3.被告竊得之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老人卡1張、悠遊卡2
25 張，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卡、老人
26 卡、悠遊卡本身價值低微，均為可掛失補辦之物，且均未
27 扣案，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
28 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
29 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
30 無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2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
03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2 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楊家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6647號

27 被 告 張文龍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1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張文龍前因竊盜、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
07 徒刑10月、3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民國11
08 2年5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09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17日7時21分許，在
10 臺中市○區○○街00號長春公園內，徒手竊取郭玲玲所有全
11 聯購物袋1個（內含健保卡1張、老人卡1張、悠遊卡2張、現
12 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斜背黑色背包1個、國民身分證
13 1張、郵局存摺1本、金融卡1張、鑰匙20支、胸罩、內褲、
14 黑手套、毛帽各1件），得手後，將全聯購物袋及袋內之斜
15 背黑色背包1個、國民身分證1張、郵局存摺1本、金融卡1
16 張、鑰匙20支、胸罩、內褲、黑手套、毛帽各1件丟在男廁
17 之垃圾桶內後，步行離去。嗣因郭玲玲發現遭竊，報警處
18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郭玲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張文龍於警詢及偵詢時固坦承有拿取全聯購物袋，且監
22 視器錄影畫面中之人係其本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上開犯
23 行，辯稱：伊經過公園要去上廁所，看到袋子以為是垃圾，
24 伊好心拿去廁所丟棄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
25 人郭玲玲於警詢及偵詢時指訴明確，復有員警職務報告、監
26 視錄影器畫面擷取照片7張等在卷可稽。而被告固以前詞置
27 辯，惟從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觀之，被告並非直接向廁所走
28 去，而是經過告訴人身邊後，發現告訴人起身前往廁所，始
29 轉身返回，且在現場徘徊物色財物後，始拿取物品，而從被
30 告拿取全聯購物袋之畫面可看出，物品有明顯重量，顯袋內
31 有其餘物品，該購物袋亦是有價值之物，有監視錄影器畫面

01 檔案及擷取照片等附卷可參，又被告自陳其拿起來覺得有東
02 西，但不知道是什麼東西一情，則被告既不知袋內物品為
03 何，如何確認係垃圾，而逕將物品拿去丟棄，是其所辯顯係
04 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主觀上自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再
05 告訴人所有之全聯購物袋內之斜背黑色背包、國民身分證等
06 物品係在男廁內找回，而健保卡於113年3月26日有申請補發
07 紀錄等情，有調查筆錄、健保卡領卡紀錄查詢單在卷可佐，
08 足認告訴人所述尚非無稽。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09 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1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2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13 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其所
14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
15 相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
16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7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
19 物品，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0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2 徵其價額。再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
23 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檢 察 官 陳信郎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周晏仔